

企业依法合并、兼并后，减免税优惠有哪些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E_9D_E6_c46_79863.htm

1.企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合并、兼并，都不是新办企业，不应享受新办企业的税收优惠照顾。 2.合并、兼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，且已享受期满的，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不再享受优惠。 3.合并、兼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，未享受期满的，且剩余期限一致的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。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可继续享受优惠至期满。 4.合并、兼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，未享受期满的，且剩余期限不一致的，应分别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分别按税收法规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期满。合并、兼并后不符合减免税优惠的、照章纳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